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2)苏 0505 破 16 号

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院根据沈亚桥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苏州斯尔诺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